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謝祥泰
電話：037-322549
傳真：037-370758
電子郵件：david6565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1501382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0608--臺灣獼猴與野豬危害防治指引 1件，1150608--林保字第1152401117號 1件(4409342_0138286_1150608--臺灣獼猴與野豬危害防治指引.pdf、4409342_0138286_1150608--林保字第1152401117號.pdf)

裝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「臺灣獼猴與野豬危害防治指引」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5年6月8日林保字第11524011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針對臺灣獼猴及野豬危害農作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特訂定旨揭指引供各單位依循辦理，並宣導運用。

線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級農會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 電子交換章 2026/06/25 16:29:07

農經課 115/06/26

1150015174